

**【必学知识点 1】 税收收入划分**

收入归属	具体税种
中央政府固定收入	消费税（含进口环节由海关代征的部分）、车辆购置税、关税、由海关代征的进口环节增值税等
地方政府固定收入	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土地增值税、房产税、车船税、契税、环境保护税、烟叶税等
中央地方共享收入	① 增值税：国内增值税中央 50%，地方 50%。进口环节由海关代征的增值税和铁路建设基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为中央收入。
	② 企业所得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各银行总行、海洋石油企业缴纳的部分归中央，其余中央 60%，地方 40%）
	③ 个人所得税（中央 60%，地方 40%）
	④ 资源税（海洋石油企业缴纳部分归中央，其余归地方）
	⑤ 城市维护建设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各银行总行、各保险总公司集中缴纳部分归中央，其余归地方）
	⑥ 印花税（证券交易印花税归中央，其余归地方）
<b>【提示】 共享收入：二类所得加增值，资源城建加印花</b>	

**【必学知识点 2】 增值税视同销售****1. 视同发生应税销售行为**

① 将货物交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代销

② 销售代销货物

a. 按实际售价计算销项税额；取得委托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抵扣进项税额。

b. 受托方收取的代销手续费，应按“现代服务”6%的税率征收增值税。

③ 设有两个以上机构并实行统一核算的纳税人，将货物从一个机构移送其他机构**用于销售**，但相关机构设在**同一县（市）的除外**。

“用于销售”，是指受货机构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经营行为：

a. 向购货方开具发票

b. 向购货方收取款项





未发生上述两项情形的，则应由总机构统一缴纳增值税。

如受货机构只就部分货物向购买方开具发票或收取货款，则应区别不同情况计算并分别向总机构所在地或分支机构所在地纳税。

④ 将自产、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

【提示】个人消费包括纳税人的交际应酬消费。

⑤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进的货物作为投资，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

⑥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进的货物分配给股东或者投资者

⑦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进的货物无偿赠送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⑧ 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提供服务，**但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

单位或者个人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转让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但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

⑨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提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或直接无偿捐赠给**目标脱贫地区的单位和个人**，免征增值税。在政策执行期限内，目标脱贫地区实现脱贫的，可继续适用上述政策。

### 【必学知识点 3】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 1. 不得抵扣进项的范围

(1) 用于简易计税项目、免税项目、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

【提示 1】购入材料等消耗品应准确划分可以抵扣和不可抵扣范围。如分不清楚可按销售额比例划分可以抵扣或不得抵扣部分。

【提示 2】专用于不得抵扣范围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包括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或不动产，不得抵扣进项；**混用的，可以抵扣全部进项。**

【提示 3】租入固定资产、不动产，混用的，可以抵扣全部进项。

【提示 4】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无论专用或混用于不得抵扣项目，均可抵扣进项。

(2) 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及相关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3) 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不含固定资产）、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4) 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以及该不动产所耗用的购进货物、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

(5) 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在建工程所耗用的购进货物、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

**【提示 1】**非正常损失，指因管理不善造成货物被盗、丢失、霉烂变质，以及因违反法律法规造成货物或不动产被依法没收、销毁、拆除。

**【提示 2】**自然灾害和正常损耗，其对应进项可以抵扣。

(6) 购进的**贷款服务、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娱乐服务**。

**【提示 1】**纳税人接受贷款服务向贷款方支付的有关投融资顾问费、手续费、咨询费等，不得抵扣进项。

**【提示 2】**住宿服务和旅游服务，符合规定可凭专用发票抵扣进项。

**【提示 3】**旅客运输服务，2019 年 4 月 1 日后符合条件的可凭票或计算抵扣进项。

#### 【必学知识点 4】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 1. 加计抵减政策的适用范围及加计抵减比例——四项服务+先进制造业

适用范围		税收政策	
行业	具体要求	时间	加计抵减比例
邮政、电信、现代服务	四项服务销售额/全部销售额的比例 > 50%	2019. 4. 1~2022. 12. 31	10%
		2023. 1. 1~2023. 12. 31	5%
生活服务	生活服务销售额/全部销售额的比例 > 50%	2019. 4. 1~2019. 9. 30	10%
		2019. 10. 1~2022. 12. 31	15%
		2023. 1. 1~2023. 12. 31	10%
先进制造业	高新技术企业（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具体名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确定。	2023. 1. 1~2027. 12. 31	5%

**【提示 1】**四项服务：自设立之日起 3 个月的销售额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自登记为一般纳税人之日起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提示 2】**纳税人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后，当年内不再调整，以后年度是否适用，根据上年度销售额计算确定；





【提示 3】先进制造业企业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可在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当期一并计提；

【提示 4】先进制造业企业同时符合多项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可以择优选择适用，但在同一期间不得叠加适用。

## 2. 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的计算

a. 纳税人应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的 5%（生活服务业 10%）计提当期加计抵减额

b. 按规定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

c. 已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规定作进项税额转出的，应在进项税额转出当期，相应调减加计抵减额

当期计提加计抵减额=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5%（或 10%）

d. 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上期末加计抵减额余额+当期计提加计抵减额-当期调减加计抵减额

## 3. 实际抵减额的确定

抵减前的应纳税额 VS 可抵减加计抵减额，较小者。

【提示】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不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其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

纳税人兼营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且无法划分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照销售额比例计算：

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 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当期出口货物劳务和发生跨境应税行为的销售额÷当期全部销售额

## 4. 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后的应纳税额计算

(1) 不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纳税人

应纳税额=当期销项税额-当期进项税额



(2) 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纳税人

应纳税额=当期销项税额-当期进项税额-当期实际加计抵减额

## 【必学知识点 5】消费税税目

### (一) 烟

- (1) 包括卷烟、雪茄烟、烟丝、电子烟四个子目；
- (2) 卷烟复合计税；
- (3) 卷烟、电子烟在批发环节加征一道消费税；
- (4) 批发企业在计算纳税时不得扣除已含的生产环节的消费税税款。

### (二) 酒

- (1) 包括白酒、黄酒、啤酒和其他酒；
- (2) 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取消酒精消费税；
- (3) 对饮食业、商业、娱乐业举办的啤酒屋（啤酒坊）利用啤酒生产设备生产的啤酒应当征收消费税；
- (4) 果啤属于啤酒，按啤酒征收消费税；
- (5) 调味料酒不征消费税；
- (6) 葡萄酒适用“其他酒”子目征收消费税。

### (三) 高档化妆品——2016 年 10 月 1 日起

包括：高档美容、修饰类化妆品、高档护肤类化妆品和成套化妆品——生产（进口）环节不含增值税销售（完税）价格 $\geq 10$  元/毫升（克）或 15 元/片（张）；

不包括：舞台、戏剧、影视演员化妆用的上妆油、卸妆油、油彩。

### (四) 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

- (1) 金银首饰、铂金首饰和钻石及钻石饰品，在零售环节征收消费税；
- (2) 其他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在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环节征税；
- (3) 出国人员免税商店销售的金银首饰征收消费税。

### (五) 鞭炮、焰火

不包括：体育上用的发令纸、鞭炮药引线。



## （六）成品油

包括汽油、柴油、石脑油、溶剂油、航空煤油、润滑油、燃料油 7 个子目。

（1）对烷基化油（异辛烷）按照汽油征收消费税。

（2）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纯生物柴油免征消费税：

- a. 生产原料中废弃的动物油和植物油用量所占比重 $\geq 70\%$ ；
- b. 生产的纯生物柴油符合国家《柴油机燃料调合生物柴油(BD100)》标准。

（3）石脑油（轻质油），包括非标汽油、重整生成油、拔头油、戊烷原料油、轻裂解料（减压柴油 VGO 和常压柴油 AGO）、重裂解料、加氢裂化尾油、芳烃抽余油。对混合芳烃、重芳烃、混合碳八、稳定轻烃、轻油、轻质煤焦油按照石脑油征收消费税。

（4）对石油醚、粗白油、轻质白油、部分工业白油按照溶剂油征收消费税。

（5）橡胶填充油、溶剂油原料属于溶剂油征收范围。

（6）航空煤油和航天煤油暂缓征收消费税。

（7）润滑油包括矿物性润滑油、矿物性润滑油基础油、植物性润滑油、动物性润滑油和化工原料合成润滑油。

（8）润滑脂应当征收消费税，变压器油、导热类油等绝缘油类产品不征收消费税。

（9）燃料油也称重油、渣油。

（10）2027. 12. 31 之前，纳税人利用废矿物油为原料生产的润滑油基础油、汽油、柴油等工业油料免征消费税。

## （七）小汽车

### 1. 具体范围

包括：乘用车（含驾驶员座位在内的座位数 $\leq 9$  座）、中轻型商用客车（10 座 $\leq$ 含驾驶员座位在内的座位数 $\leq 23$  座）。

不包括：电动汽车；车身长度 $\geq 7$  米、并且座位 10~23 座（含）以下的商用客车；沙滩车、雪地车、卡丁车、高尔夫车。

### 2. 超豪华小汽车加征消费税的规定——双环节征税

超豪华小汽车——每辆不含增值税零售价格 $\geq 130$  万元的乘用车和中轻型商用客车，在零售环节、进口自用环节加征 10% 的消费税：

（1）生产、委托加工、进口环节征收消费税；



(2) 零售环节、进口自用环节加征 10% 消费税。

### (八) 摩托车

包括轻便摩托车和摩托车两种。

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气缸容量 < 250 毫升的小排量摩托车不征收消费税——气缸容量 250 毫升的摩托车征收消费税。

### (九) 高尔夫球及球具

包括高尔夫球、高尔夫球杆及高尔夫球包（袋）等。高尔夫球杆的杆头、杆身和握把属于本税目的征收范围。

### (十) 高档手表

每只不含增值税销售价格  $\geq 10000$  元

### (十一) 游艇

8 米  $\leq$  长度  $\leq$  90 米

### (十二) 木制一次性筷子

含未经打磨、倒角的木制一次性筷子。

### (十三) 实木地板

包括各类规格的实木地板、实木指接地板、实木复合地板及用于装饰墙壁、天棚的侧端面为榫、槽的实木装饰板。未经涂饰的素板也属于本税目征税范围。

### (十四) 电池

自 2015 年 2 月 1 日起对电池征收消费税。

包括：原电池、蓄电池、燃料电池、太阳能电池和其他电池。

对无汞原电池、锂原电池、金属氢化物镍蓄电池（又称“氢镍蓄电池”或“镍氢蓄电池”）、锂离子蓄电池、燃料电池、太阳能电池和全钒液流电池免征消费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对铅蓄电池缓征消费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对铅蓄电池按 4% 税率征收消费税。

### (十五) 涂料

自 2015 年 2 月 1 日起对涂料征收消费税；



对施工状态下挥发性有机物（VOC）含量 $\leq 420$ 克/升的涂料免征消费税。

### 【必学知识点 6】已纳消费税扣除的计算

外购（进口）	(1) 外购已税烟丝生产的卷烟； (2) 外购已税高档化妆品生产的高档化妆品； (3) 外购已税珠宝玉石生产的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 (4) 外购已税鞭炮焰火生产的鞭炮焰火； (5) 外购已税杆头、杆身和握把为原料生产的高尔夫球杆； (6) 外购已税木制一次性筷子为原料生产的木制一次性筷子； (7) 外购已税实木地板为原料生产的实木地板； (8) 外购已税汽油、柴油、石脑油、燃料油、润滑油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成品油； (9) 外购已税葡萄酒连续生产应税葡萄酒。
委托加工收回	(1) 以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烟丝为原料生产的卷烟； (2) 以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高档化妆品为原料生产的高档化妆品； (3) 以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珠宝玉石为原料生产的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 (4) 以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鞭炮、焰火为原料生产的鞭炮、焰火； (5) 以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杆头、杆身和握把为原料生产的高尔夫球杆； (6) 以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木制一次性筷子为原料生产的木制一次性筷子； (7) 以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实木地板为原料生产的实木地板； (8) 以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汽油、柴油、石脑油、燃料油、润滑油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成品油。

**【提示 1】**只有列明的连续生产情形才允许扣除已纳消费税，未列明情形如酒类（葡萄酒除外）、高档手表、小汽车、游艇、部分成品油、电池、涂料无扣税规定。

**【提示 2】**已税珠宝玉石生产金银铂钻首饰、饰品的，一律不得扣税。

### 【必学知识点 7】消费税征税环节

应税消费品	征税环节
-------	------



金银首饰、铂金首饰、钻石及钻石饰品	零售环节纳，其他环节不纳——一次课征制 范围：仅限于金基、银基合金首饰以及金、银和金基、银基合金的镶嵌首饰； 铂金首饰；钻石及钻石饰品
卷烟、电子烟	双环节：生产、委托加工、进口+批发环节
超豪华小汽车	双环节：生产、委托加工、进口+零售环节（含进口自用加 10%）
其他应税消费品	生产、委托加工、进口缴纳，其他环节不缴纳

## 【必学知识点 8】委托加工环节应纳消费税的计算

### （一）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的确定

含义：委托方提供原料和主要材料，受托方只收取加工费和代垫部分辅助材料加工的应税消费品。

不属于：

- ① 由受托方提供原材料生产的应税消费品；
- ② 受托方先将原材料卖给委托方，再接受加工的应税消费品；
- ③ 由受托方以委托方名义购进原材料生产的应税消费品

### （二）代收代缴税款的规定

	委托方	受托方
增值税	增值税的负税人	受托方是纳税人
消费税	委托方是消费税纳税人	除个人（含个体工商户）外，代收代缴消费税
		如果受托方是个人（含个体工商户），委托方须在收回加工应税消费品后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缴纳消费税。
		如果受托方没有代收代缴消费税，委托方应补交税款

### （三）委托方补交税款的计税依据

(1) 已直接销售的	按销售额计税
(2) 未销售或不能直接销售的	按组价计税（委托加工业务的组价）
受托方应代收代缴未代收代缴：对受托方处以应代收代缴税款 50%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 【必学知识点 9】消费税出口退税的计算

情形	税务处理
有出口经营权的外贸企业购进应税消费品直接出口，以及外贸企业受其他外贸	出口免税并退税

企业委托代理出口应税消费品	
有出口经营权的生产性企业自营出口或生产企业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自产的应税消费品	出口免税但不退税
其他企业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应税消费品	出口不免税也不退税

### 【必学知识点 10】所得来源的确定（适合出选择题）

所得类型		所得来源的确定
销售货物所得		按照交易活动发生地确定
提供劳务所得		按照劳务发生地确定
转让财产所得	不动产	按照不动产所在地确定
	动产	按照转让动产的企业或者机构、场所所在地确定
	权益性投资资产	按照被投资企业所在地确定
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所得		按照分配所得的企业所在地确定
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按照负担、支付所得的企业或者机构、场所所在地，个人的住所地确定
其他所得		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确定

### 【必学知识点 11】处置资产收入的确认

#### （一）内部处置资产

企业发生下列情形的处置资产，除将资产转移至境外以外，由于资产所有权属在形式和实质上均不发生改变，可作为内部处置资产，不视同销售确认收入，相关资产的计税基础延续计算。

- （1）将资产用于生产、制造、加工另一产品。
- （2）改变资产形状、结构或性能。
- （3）改变资产用途（如自建商品房转为自用或经营）。
- （4）将资产在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之间转移。
- （5）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情形的混合。
- （6）其他不改变资产所有权属的用途。

#### （二）企业所得税视同销售

企业将资产移送他人的下列情形，因资产所有权属已发生改变而不属于内部处置资产，应按规定视同销售确定收入。

- （1）用于市场推广或销售。



- (2) 用于交际应酬。
- (3) 用于职工奖励或福利。
- (4) 用于股息分配。
- (5) 用于对外捐赠。
- (6) 其他改变资产所有权属的用途。

企业发生上述第（二）项规定情形时，除另有规定外，应按照被移送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收入。

## 【必学知识点 12】不征税收入

### 一、不征税收入

内容	1. <b>财政拨款</b>
	2. 依法收取并纳入 <b>财政管理</b> 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
	3.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专项用途的 <b>财政性资金</b>
特点	1. 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资产，其计算的折旧、摊销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2. 免税收入无此限制

**【提示 1】**企业取得的各类财政性资金，除属于国家投资和资金使用后要求归还本金的以外，均应计入企业当年收入总额。

**【提示 2】**财政性资金：指企业取得的来源于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财政补助、补贴、贷款贴息，以及其他各类财政专项资金，包括直接减免的增值税和即征即退、先征后退、先征后返的各种税收，但不包括企业按规定取得的出口退税款。

**【提示 3】**企业从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得的应计入收入总额的财政性资金，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 (1) 企业能够提供规定资金专项用途的资金拨付文件；
- (2) 财政部门或其他拨付资金的政府部门对该资金有专门的资金管理办法或具体管理要求；
- (3) 企业对该资金以及以该资金发生的支出单独进行核算。

**【提示 4】**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作不征税收入处理后，在 5 年（60 个月）内未发生支出且未缴回财政部门或其他拨付资金的政府部门的部分，应计入取得该资金第六年的应税收入总额；其相应支出，允许在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提示 5】财政性资金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处理**

增值税	财政补贴收入，与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的收入或者数量直接挂钩的，应计算缴纳增值税
	其他情形的财政补贴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符合条件的，做不征税收入，其支出不得税前扣除
	不符合条件的财政性资金，为征税收入，其支出可税前扣除

**【必学知识点 13】免税收入**

内容	1. 国债 <b>利息</b> 收入
	2.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 <b>股息、红利</b> 等权益性收益
	3. 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从居民企业取得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 <b>股息、红利</b> 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4. 符合条件的 <b>非营利组织的收入</b>

**（一）国债利息免税规则**

(1) 从发行者直接投资购买的国债持有至到期，其从发行者取得的国债利息收入，全额免征企业所得税。

(2) 企业到期前转让国债，或者从非发行者投资购买的国债，计算的国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提示 1】**国债利息收入免税，但国债转让收入计税。

**【提示 2】**免税利息收入 = 国债金额 × (适用年利率 ÷ 365) × 持有天数

**【提示 3】**铁路债券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股息红利免税规则**

该收益不包括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 12 个月取得的投资收益。

**【提示】**直接投资均可免税，间接投资满 12 个月才免税。

**（三）非营利组织收入免税规则**



非营利组织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

- (1) 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的收入。
- (2) 除规定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政府补助收入，但不包括因政府购买服务取得的收入。
- (3) 按照省级以上民政、财政部门规定收取的会费。
- (4) 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孳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 (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收入。

【提示】非营利组织从事营利性活动的收入为应税收入。

### 【必学知识点 14】广宣费扣除

不得扣除	1. 赞助支出不得税前扣除 2. 烟草广宣费支出不得税前扣除
限额扣除	1. 一般情况：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 15% 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结转以后纳税年度扣除 2. 化妆品制造或销售、医药制造和饮料制造（不含酒类制造）企业，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 30% 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结转以后纳税年度扣除
全额扣除	企业筹建期间发生的广宣费，可按实际发生额计入企业筹办费，按规定税前扣除

【提示】对签订广宣费分摊协议的关联企业，其中一方发生的不超过扣除限额比例内的广宣费支出可以在本企业扣除，也可以将其中的部分或全部按照分摊协议归集至另一方扣除。另一方在计算本企业广宣费支出税前扣除限额时，可将按照上述办法归集至本企业的广宣费不计算在内。

### 【必学知识点 15】不得扣除的项目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下列支出不得扣除：

- (1) 向投资者支付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款项。
- (2) 企业所得税税款。
- (3) 税收滞纳金。
- (4) 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
- (5) 超过规定标准的捐赠支出。

(6) 赞助支出。是指企业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各种非广告性质支出。

(7) 未经核定的准备金支出。不符合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风险准备等准备金支出。

(8) 企业之间支付的管理费、企业内营业机构之间支付的租金和特许权使用费，以及非银行企业内营业机构之间支付的利息。

(9) 与取得收入无关的其他支出。

## 【必学知识点 16】固定资产的税务处理

### (一) 固定资产计税基础

外购	买价+税费+使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发生的其他支出
自建	竣工结算前发生的支出
融资租入	租赁合同约定的付款总额+签订合同中的相关费用 未约定付款总额的：资产公允价值+签订合同中的相关费用
盘盈	同类固定资产的重置完全价值
其他方式取得	捐赠、投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方式取得： 资产公允价值+相关税费
改建	除已足额提取折旧的固定资产和租入的固定资产以外的其他固定资产，以改建过程中发生的改建支出增加计税基础

### (二) 固定资产折旧的范围

下列固定资产不得计算折旧扣除：

(1) 房屋、建筑物以外未投入使用的固定资产；

【提示】房屋、建筑物无论是否使用均折旧。

(2)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

(3)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出的固定资产；

(4) 已足额提取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

(5) 与经营活动无关的固定资产；

(6) 单独估价作为固定资产入账的土地；



(7) 其他不得计算折旧扣除的固定资产。

### (三) 固定资产折旧计算

(1) 企业应当自固定资产**投入使用月份的次月**起计算折旧；停止使用的固定资产，应当自**停止月份的次月起**停止计算折旧。

(2) 企业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一经确定，不得变更。

(3) 固定资产按照直线法计算的折旧，准予扣除。

**【提示】**税收优惠中有允许加速折旧的情形，特定情况可选用加速折旧方法，或缩短折旧年限。

### (四) 固定资产折旧的最低年限

固定资产类别	最低折旧年限
房屋、建筑物	20 年
飞机、火车、轮船、机器、机械和其他生产设备	10 年
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器具、工具、家具等	5 年
飞机、火车、轮船以外的运输工具	4 年
电子设备	3 年

### (五) 固定资产改扩建的税务处理

未足额提取折旧前	推倒重置	资产原值减除提取折旧后的净值，并入重置后的固定资产计税成本。 投入使用后的次月起，按规定年限一并折旧。
	提升功能增加面积	改扩建支出并入该固定资产计税基础。 从改扩建完工投入使用后固定资产的次月起，重新按规定折旧年限计提折旧； 如改扩建后其尚可使用的年限低于税法规定的最低年限的，可按尚可使用年限计提折旧。
足额折旧后	改扩建支出计入长期待摊费用	
租入固定资产改建	改扩建支出计入长期待摊费用	



### （六）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改为查账征收后有关资产的税务处理

能够提供资产购置发票的	以发票载明金额为计税基础
不能提供资产购置发票的	可以凭购置资产合同（协议）、资金支付证明、会计核算资料等记载金额，作为计税基础
企业核定征税期间投入使用的资产，改为查账征税后	按税法规定的折旧、摊销年限，扣除该资产投入使用年限后，就剩余年限继续计提折旧、摊销额并在税前扣除

### （七）文物、艺术品资产的税务处理

企业购买的文物、艺术品用于收藏、展示、保值增值的，作为投资资产进行税务处理；文物、艺术品资产在持有期间，计提的折旧、摊销费用，不得税前扣除。

### 【必学知识点 17】长期待摊费用的税务处理

长期待摊费用范围	摊销期限
已足额提取折旧的固定资产改建支出	按固定资产 <b>预计尚可使用年限</b> 分期摊销
租入固定资产改建支出	按 <b>合同约定的剩余租赁期限</b> 分期摊销
固定资产大修理支出	按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分期摊销
其他（如开办费）	自支出发生月份的次月起，分期摊销，摊销年限 <b>不得低于 3 年</b>

【提示 1】固定资产一般修理支出在发生当期直接扣除；固定资产大修理支出，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1）修理支出达到取得固定资产时的计税基础 **50% 以上**。
- （2）修理后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延长 2 年以上**。

### 【必学知识点 18】小型微利企业优惠

#### （一）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0% 的所得税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二）小型微利企业优惠政策

##### 1. 标准——335 标准（从事非限制非禁止性行业）

年应纳税所得额	从业人数（季度平均）	资产总额（季度平均）
≤300 万元	≤300 人	≤5000 万元

##### 2. 应纳税额计算（2023.1.1~2027.12.31）





年应纳税所得额 $\leq$ 300 万元	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20% 的税率；实际：5%。
-----------------------	--------------------------------

- (1)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以弥补亏损后的数字为准；
- (2) 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 (3) 年度中间开业或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 (4) 无论是查账征收企业、还是核定征收企业，符合条件的，均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的税收优惠。

### 【必学知识点 19】加计扣除——研究开发费

#### 1. 两类企业

(1) 一般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企业开展研发活动实际发生的研发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 100% 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摊销。

(2) 集成电路企业、工业母机企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 120% 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20% 摊销。

#### 2. 基础研究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支持我国基础研究加计扣除按以下规定执行：

对企业出资给非营利性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以下简称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用于基础研究的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按实际发生额在税前扣除，并可按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对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接收企业、个人和其他组织机构基础研究资金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 【必学知识点 20】加速折旧优惠

(1) 企业在 2018.1.1~2027.12.31 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 $\leq$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提示 1】**设备、器具：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

**【提示 2】**固定资产在投入使用月份的次月所属年度一次性税前扣除。

(2) 对在海南自贸港设立的企业，新购置（含自建、自行开发）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单位价值 $\leq$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单位价值 $>$ 500 万元的，可以缩短折旧、摊销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摊销的方法。



### 【必学知识点 21】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人

纳税人	征税对象	判定标准
居民	境内外所得	1. 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个人。 2.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 183 天的个人。
非居民	境内所得	1.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且不居住的个人。 2.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不满 183 天的个人。

【提示 1】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提示 2】有住所：是指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

如：中国人去境外留学 2 年期间未回中国—居民。

如：中国人侨居海外一直未回中国—非居民。

【提示 3】满 183 天：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提示 4】居住天数：一个纳税年度内在境内的实际居住时间。

### 【必学知识点 22】专项附加扣除

项目	扣除金额	扣除规则详解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	每个婴幼儿每月 2000 元	1. 2023. 1. 1 起，纳税人照护 3 岁以下婴幼儿子女的相关支出，按照每个婴幼儿每月 2000 元的标准定额扣除； 2. 父母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按扣除标准的 100% 扣除，也可以选择由双方分别按扣除标准的 50% 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同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的规定。
子女教育	每个子女每月 2000 元	1. 包括学前教育和学历教育。 学前教育：年满 3 岁至小学入学前教育；学历教育：义务教育（小学、初中）+ 高中阶段教育（普高、中职、技工）+ 高等教育（大专、大本、硕士、博士） 2. 父母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按扣除标准的 100% 扣除，也可以选择由双方分



		<p>别按扣除标准的 50% 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p> <p><b>【提示 1】</b> 不包括 3 岁前以及博士后教育阶段。</p> <p><b>【提示 2】</b> 子女在境外接受教育的，符合扣除条件也可扣。</p> <p><b>【提示 3】</b> 纳税人有多个符合条件的子女可扣除多份。</p>
继续教 育	每月 400 元； 当年 3600 元	<p>1. 纳税人在境内接受学历（学位）继续教育期间按照每月 400 元定额扣除。同一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扣除期限不能超过 48 个月。</p> <p>2. 纳税人接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的支出，在取得相关证书的当年，按照 3600 元定额扣除。</p> <p>3. 个人接受本科及以下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符合规定扣除条件的，可以选择由其父母扣除，也可以选择由本人扣除。</p> <p><b>【提示 1】</b> 父母扣除情形下，按“子女教育”每月定额扣除 1000 元。</p> <p><b>【提示 2】</b> 当年取得多个证书也只能扣一个 3600 元。</p>
住房贷 款利息	每月 1000 元	<p>1. 纳税人本人或者配偶单独或者共同使用商业银行或者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为本人或者其配偶购买中国境内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在实际发生贷款利息的年度，按照每月 1000 元的标准定额扣除，扣除期限最长不超过 240 个月（20 年）。</p> <p><b>【提示】</b> 首套住房贷款是指购买住房享受首套住房贷款利率的贷款。</p> <p>2. 经夫妻双方约定，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p> <p>3. 夫妻双方婚前分别购买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其贷款利息支出，婚后可以选择其中一套购买的住房，由购买方按扣除标准的 100% 扣除，也可以由夫妻双方对各自购买的住房分别按扣除标准的 50% 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p>
住房租 金	每月 1500 元或 1100 元或 800 元	<p>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城市没有自有住房而发生的住房租金支出，可以按照以下标准定额扣除：</p> <p>（1）直辖市、省会（首府）城市、计划单列市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其他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 1500 元；</p> <p>（2）除第一项所列城市以外，市辖区户籍人口超过 100 万的城市，扣除标准</p>



		<p>为每月 1100 元；市辖区户籍人口不超过 100 万的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 800 元。</p> <p><b>【提示 1】</b> 纳税人及其配偶在主要工作城市有住房的，不能扣住房租金。</p> <p><b>【提示 2】</b> 纳税人无任职受雇单位的，主要工作城市为受理其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的税务机关所在城市。</p> <p><b>【提示 3】</b> 夫妻双方主要工作城市相同的，只能由一方扣除住房租金支出。不同的，符合条件的双方均可扣除。</p> <p><b>【提示 4】</b> 住房租金支出由签订租赁住房合同的承租人扣除。</p>
赡养老人	每月 3000 元或分摊后的额度	<p>纳税人赡养一位及以上被赡养人的赡养支出，统一按标准定额扣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纳税人为独生子女的，按照每月 3000 元的标准定额扣除；</li> <li>2. 纳税人为非独生子女的，与其与兄弟姐妹分摊每月 3000 元的扣除额度，每人分摊的额度不能超过每月 1500 元。可以由赡养人均摊或者约定分摊，也可以由被赡养人指定分摊。约定或者指定分摊的须签订书面分摊协议，指定分摊优先于约定分摊。具体分摊方式和额度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li> <li>3. 被赡养人是指年满 60 岁的父母，以及子女均已去世的年满 60 岁的祖父母、外祖父母。</li> </ol> <p><b>【提示 1】</b> 一名被赡养人年满 60 岁就可以享受此项扣除。</p> <p><b>【提示 2】</b> 赡养多名老人的也只能扣一份费用；但子女教育费用有多名子女的可扣多份。</p>
大病医疗	超过 15000 元的部分，在 80000 元限额内据实扣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一个纳税年度内，纳税人发生的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用支出，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指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自付部分）累计超过 15000 元的部分，由纳税人在办理年度汇算清缴时，在 80000 元限额内据实扣除。</li> <li>2. 纳税人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以选择由本人或者其配偶扣除；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以选择由其父母一方扣除。</li> </ol> <p><b>【提示】</b> 纳税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按规定分别计算扣除额。</p>

### 【必学知识点 23】财产租赁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 一、财产租赁所得税额计算

应纳税所得额	每次（月）收入不超过 4000 元	每次（月）收入额-准予扣除项目-修缮费用（800 元为限）-800 元
	每次（月）收入 超过 4000 元	[每次（月）收入额-准予扣除项目-修缮费用（800 元为限）]×（1-20%）
税率	税率：20%；个人出租住房：10%	

### 1. 财产租赁收入依次扣除以下费用

- (1) 财产租赁过程中缴纳的税金和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国家预算调节基金、教育费附加。
- (2) 由纳税人负担的该出租财产实际开支的修缮费用：每次 800 元为限，一次扣不完的，可无限期在以后期扣除。
- (3) 税法规定的费用扣除标准。

**【提示】**收入 4000 元以下定额扣除 800 元费用，收入 4000 元以上定率扣除 20% 费用。

### 2. 个人房屋出租依次扣除以下费用

- (1) 财产租赁过程中缴纳的税费；
- (2) 向出租方支付的租金；（转租）
- (3) 由纳税人负担的租赁财产实际开支的修缮费用：上限 800；
- (4) 税法规定的费用扣除标准：800 或 20%。

## 【必学知识点 24】财产转让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应纳税所得额	收入总额-财产原值-合理税费
税率	税率：20%

### 个人住房转让所得

据实	收入	不含增值税的实际成交价格，不合理偏低的税务核定。
	原值	购置原价+相关税费
	税费	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土地增值税、印花税等。 费：住房装修费用、住房贷款利息、手续费、公证费等。 <b>【提示】</b> 装修费限额：公房、经济适用房：原值的 15%；商品房、其他住房：原值的 10%； 精装修房：不得另扣装修费



核定	未能提供完整、准确的房屋原值凭证，不能正确计算房屋原值和应纳税额的，税务可对其在转让收入 1%-3%幅度内核定征收。
----	--

**【提示】**住房转让免税和不征税情况

个人转让自用 5 年以上、并且是家庭唯一生活用房所得免税。

通过离婚析产方式分割房屋产权，不征收个税。

### 【必学知识点 25】全年一次性奖金应纳税额的计算

202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不并入综合所得的计税方法：

- (1) 商数 = 居民个人取得的全年一次性奖金 / 12
- (2) 按月度税率表找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
- (3) 应纳税额 = 全年一次性奖金 × 税率 - 速算扣除数

**【提示 1】**一个纳税年度内，对每一个纳税人，上述计税办法只允许采用一次；

**【提示 2】**居民个人取得除全年一次性奖金以外的其他各种名目奖金，如半年奖、季度奖、加班奖、先进奖、考勤奖等，一律与当月工资、薪金收入合并，按规定缴纳个税。

### 【必学知识点 26】每次收入的确定 (★★★)

#### 1. 非居民个人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 (1) 属于一次性收入的，以取得该项收入为一次；
- (2) 属于同一事项连续取得收入的，以 1 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具体分析：

(1) 劳务报酬所得：如果一次性劳务报酬收入以分月支付方式取得的，适用同一事项连续取得收入，以 1 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2)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某项使用权的一次转让所取得的收入为一次；如果该次转让取得的收入是分笔支付的，则应将各笔收入相加为一次的收入，计征个税；

#### (3) 稿酬所得

以每次出版、发表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同一作品再版取得的所得	视为另一次稿酬所得计征个税
同一作品出版、发表后，因添加印数而追加稿酬的	应与以前出版、发表时取得的稿酬合并计算为一次计征个税



同一作品先在报刊上连载，再出版，或先出版，再在报刊上连载的	视为两次稿酬所得：即连载作为一次，出版作为另一次
同一作品在报刊上连载取得收入的	以连载完成后取得的所有收入合并为一次，计征个税
同一作品在出版和发表时，以预付稿酬或分次支付稿酬等形式取得稿酬收入	应合并计算为一次
在两处或两处以上出版、发表或再版同一作品而取得稿酬所得	可分别各处取得的所得或再版所得按分次所得计征个税

## 2. 财产租赁所得

以一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 3.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以支付利息、股息、红利时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 4. 偶然所得

以每次收入为一次。

### 【必学知识点 27】综合所得收入额和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所得	综合所得收入额	预扣预缴的所得额	预扣率	综合所得税率
工资薪金	收入×100%	收入－费用－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其他扣除	综合所得税率累计预扣法	综合所得税率
劳务报酬	收入×80%	收入－800 或收入×(1－20%)	三级累进税率 20%、30%、40%	
特许权使用费	收入×80%	收入－800 或收入×(1－20%)	20%	
稿酬	收入×56%	(收入－800)×70% 或收入×(1－20%)×70%	20%	

### 【必学知识点 28】城建税计税依据

纳税人依法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之和。

依法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应纳增值税税额＋增值税免抵税额－直接减免的增值税税额－期末留抵退税退还的增值税税额

依法实际缴纳的消费税税额 = 应纳消费税税额 - 直接减免的消费税税额

(1) 免抵增值税税额应纳入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的计征范围。

对增值税免抵税额征收的城建税，纳税人应在税务机关核准免抵税额的下一个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 直接减免的两税税额：依法直接减征或免征的两税税额，不包括实行先征后返、先征后退、即征即退办法退还的两税税额。

(3) 纳税人自收到留抵退税额之日起，应当在以后纳税申报期从城市维护建设税计税依据中扣除。

留抵退税额仅允许在按照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确定的城建税计税依据中扣除。当期未扣除完的余额，在以后纳税申报期按规定继续扣除。

对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更正、查补此前按照一般计税方法确定的城市维护建设税计税依据，允许扣除尚未扣除完的留抵退税额。

(4) 城建税进口不征，出口不退。

(5) 纳税人违反“两税”有关规定而加收的滞纳金和罚款，不作为城建税的计税依据。

(6) 纳税人违反“两税”有关规定，被查补“两税”和被处以罚款时，也要对其未缴的城建税进行补税和罚款。

(7) “两税”得到减征或免征优惠，城建税也要同时减免。

### 【必学知识点 29】烟叶税法

纳税人	在中国境内，依照《烟草专卖法》规定收购烟叶的单位。 【提示】买方纳税，卖方不纳税；纳税人为单位，不含个人
征税范围	晾晒烟叶和烤烟叶
税率	比例税率 20%
计税依据	纳税人收购烟叶实际支付的价款总额
税额计算	应纳税额 = 实际支付的价款总额 × 税率 实际支付的价款总额 = 收购价款 × (1 + 10%) 【提示】计算烟叶税时的价外补贴固定为收购价款的 10%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收购烟叶的当日，即向烟叶销售者付讫收购款项或开具收购凭据的当日
纳税地点	烟叶收购地
纳税期限	按月计征，纳税义务发生月终了之日起 15 日内申报纳税





### 【必学知识点 30】一般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

关税完税价格：包括货物的货价、货物运抵我国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前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

进口货物完税价格 = 货价 + 采购费用（包括货物运抵我国关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前的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

确定进口货物完税价格的方法主要两类：成交价格估价方法和进口货物海关估价方法

#### （一）成交价格估价方法

##### 1. 进口货物成交价格应当符合的条件

（1）对买方处置或使用进口货物不予限制，但依法实施的限制、对货物销售地域的限制和对货物价格无实质性影响的限制除外；

（2）进口货物的价格不得受到使该货物成交价格无法确定的条件或因素的影响；

（3）卖方不得直接或间接获得因买方销售、处置或使用进口货物而产生的任何收益，或虽有收益但能够按照《完税价格法》的规定做出调整；

（4）买卖双方之间没有特殊关系，或虽然有特殊关系但是按照规定未对成交价格产生影响。

##### 2. 应计入完税价格的调整项目（6 项）

（1）由买方负担的除购货佣金以外的佣金和经纪费；购货佣金不计入完税价格。

（2）由买方负担的与该货物视为一体的容器费用；

（3）由买方负担的包装材料和包装劳务费用；

（4）与进口货物的生产和向我国境内销售有关的，由买方以免费或者以低于成本的方式提供并且可以按适当比例分摊的下列货物或者服务的价值：

①进口货物包含的材料、部件、零件和类似货物；

②在生产进口货物过程中使用的工具、模具和类似货物；

③在生产进口货物过程中消耗的材料；

④在境外进行的为生产进口货物所需的工程设计、技术研发、工艺及制图等相关服务。

（5）与该货物有关并作为卖方向我国销售该货物的一项条件，应当由买方向卖方或有关方直接或间接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

（6）卖方直接或间接从买方对该货物进口后销售、处置或使用所得中获得的收益。

##### 3. 不计入完税价格的调整项目（6 项）

进口货物的价款中单独列明的下列税收、费用，不计入完税价格：



(1) 厂房、机械或设备等货物进口后的建设、安装、装配、维修或者技术援助的费用，但是保修费用除外；即保修费用计入关税完税价格

(2) 进口货物运抵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后发生的运输及相关费用、保险费；

(3) 进口关税、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及其他国内税；

(4) 为在境内复制进口货物而支付的费用；

(5) 境内外技术培训及境外考察费用；

(6)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利息费用：

a. 利息费用是买方为购买进口货物而融资所产生的；

b. 有书面的融资协议；

**c. 利息费用单独列明；**

d. 纳税人可以证明有关利率不高于在融资当时当地此类交易通常应当具有的利率水平，且没有融资安排的不同或类似进口货物的价格与进口货物的实付、应付价格非常接近的。

### 【必学知识点 31】出口货物关税完税价格

#### 1. 以成交价格为基础的完税价格

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由海关以该货物向境外销售的成交价格为基础审查确定。

(1) 包括货物运至我国境内输出地点**装载前**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

(2) **不包括出口关税税额：离岸价格 / (1 + 出口关税税率)**

(3) **不包括**在货物价款中单独列明的货物运至我国境内输出地点装载后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

#### 2. 出口货物海关估价方法

出口货物的成交价格不能确定时，依次以下列价格审查确定该货物的完税价格：

(1) **同时或大约同时**向**同一**国家或地区出口的**相同**货物的成交价格；

(2) **同时或大约同时**向**同一**国家或地区出口的**类似**货物的成交价格；

(3) 根据境内生产相同或类似货物的成本、利润和一般费用、境内发生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计算所得的价格；

(4) 按照合理方法估定的价格。



## 【必学知识点 32】关税减免税税收优惠

### （一）法定减免税（非常重要的考点）

- （1）关税税额在人民币 50 元以下的一票货物，可免征关税；
- （2）无商业价值的广告品和货样，可免征关税；
- （3）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赠送的物资，可免征关税；
- （4）进出境运输工具装载的途中必需的燃料、物料和饮食用品，可予免税；
- （5）在海关放行前损失的货物，可免征关税；
- （6）在海关放行前遭受损坏的货物，可根据海关认定的受损程度减征关税；
- （7）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减征、免征关税的货物、物品；
- （8）其他。

### （二）特定减免税

科教用品、残疾人专用品、慈善捐赠物资、重大技术装备、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进口货物、支持新型显示产业发展进口货物、民用航空维修用航空器材、民用航空维修用航空器材。

## 【必学知识点 33】船舶吨税税收优惠

### （一）直接优惠

下列船舶免征吨税：

- （1）应纳税额在人民币 50 元以下的船舶；
- （2）自境外以购买、受赠、继承等方式取得船舶所有权的初次进口到港的空载船舶；
- （3）吨税执照期满后 24 小时内不上下客货的船舶；
- （4）非机动船舶（不包括非机动驳船）；
- （5）捕捞、养殖渔船；
- （6）避难、防疫隔离、修理、改造、终止运营或者拆解，并不上下客货的船舶；
- （7）军队、武装警察部队专用或者征用的船舶；

- (8) 警用船舶；
- (9) 依照法律规定应当予以免税的外国驻华使领馆、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及其有关人员的船舶；
- (10)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船舶。本条免税规定，由国务院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

## （二）延期优惠

在吨税执照期限内，应税船舶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按照实际发生的天数批注延长吨税执照期限：

- (1) 避难、防疫隔离、修理，改造，并不上下客货；
- (2) 军队、武装警察部队征用。

## 【必学知识点 34】资源税税收优惠

### （一）免征资源税

- (1) 开采原油以及在油田范围内运输原油过程中用于加热的原油、天然气；
- (2) 煤炭开采企业因安全生产需要抽采的煤成（层）气。

### （二）减征资源税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征资源税：

- (1) 从低丰度油气田开采的原油、天然气，减征 20% 资源税；
- (2) 高含硫天然气、三次采油和从深水油气田开采的原油、天然气，减征 30% 资源税；
- (3) 从衰竭期矿山开采的矿产品，减征 30% 资源税；
- (4) 稠油、高凝油减征 40% 资源税。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国务院对有利于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保护环境等情形可以规定免征或者减征资源税，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

### （三）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决定的减税或者免税

- (1) 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过程中，因意外事故或者自然灾害等原因遭受重大损失；
- (2) 纳税人开采共伴生矿、低品位矿、尾矿。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决定，并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备案。

### （四）阶段性免税、减税政策

- (1) 对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运营期间自采自用的砂、石等材料免征资源税；
- (2) 202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对页岩气资源税（按 6% 的规定税率）减征 30% ；



(3) 202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对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资源税减征 50%。

(4)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 【必学知识点 35】环境保护税纳税人

在我国领域和管辖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不包括个人和家庭。

应税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和噪声。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不缴纳相应污染物的环境保护税（重要）：

(1)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依法设立的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应税污染物的；

(2)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设施、场所贮存或者处置固体废物的；

(3) 达到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规模标准并且有污染物排放口的畜禽养殖场，应当依法缴纳环境保护税，但依法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不属于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不缴纳环境保护税。

### 【必学知识点 36】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管理

#### （一）纳税期限——按年计算，分期缴纳

#### （二）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以次月为主

土地用途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纳税人购置新建商品房	自房屋交付使用之次月起
购置存量房	自办理房屋权属转移、变更登记手续，房地产权属登记机关签发房屋权属证书之次月起
纳税人出租、出借房产	自交付出租、出借房产之次月起
以出让或转让方式有偿取得土地使用权的	应由受让方从合同约定交付土地时间的次月起缴纳；合同未约定交付时间的，由受让方从合同签订的次月起缴纳
纳税人新征用的耕地	自批准征用之日起满 1 年时开始缴纳



纳税人新征用的非耕地	自批准征用次月起缴纳
纳税人因土地的权利发生变化而依法终止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义务的，其应纳税款的计算应截止到土地权利发生变化的当月末	

### （三）纳税地点和征收机构——土地所在地税务机关

#### 【必学知识点 37】耕地占用税税收优惠

（一）免征耕地占用税	（1）军事设施占用耕地
	（2）学校、幼儿园、社会福利机构、医疗机构占用耕地
	（3）农村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残疾军人以及符合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农村居民，在规定用地标准以内新建自用住宅
	（4）农村居民经批准搬迁，新建自用住宅占用耕地不超过原宅基地面积的部分
（二）减征耕地占用税	（1）铁路线路、公路线路、飞机场跑道、停机坪、港口、航道、水利工程占用耕地，减按每平方米 2 元的税额征收耕地占用税
	（2）农村居民在规定用地标准以内占用耕地新建自用住宅，按照当地适用税额减半征收耕地占用税

#### 【必学知识点 38】房产税征收管理

##### （一）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房产用途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纳税人将原有房产用于生产经营	从生产经营之月起缴纳房产税
纳税人自行新建房屋用于生产经营	从建成之次月起缴纳房产税
委托施工企业建设的房屋	从办理验收手续之次月起
纳税人购置新建商品房	自房屋交付使用之次月起
购置存量房	自办理房屋权属转移、变更登记手续，房地产权属登记机关签发房屋权属证书之次月起
纳税人出租、出借房产	自交付出租、出借房产之次月起
房地产开发企业自用、出租、出借自建商品房	自房屋使用或交付之次月起

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纳税人因房产的实物或权利状态发生变化而依法终止房产税纳税义务的，其应纳税款的计算应截止到房产的实物或权利状态发生变化的当月末。

##### （二）纳税期限——按年计算，分期缴纳

##### （三）纳税地点——房产所在地



房产不在同一地方的纳税人，应按房产的坐落地点分别向房产所在地的税务机关纳税。

### 【必学知识点 39】土地增值税的扣除项目

扣除项目的确定（新 5 旧 3）

销售新房及建筑物	销售旧房及建筑物
1. 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	1. 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地价款或出让金（应提供凭据）、按国家统一规定缴纳的 <b>有关费用</b>
2. 房地产开发成本	
3. 房地产开发费用	2. 旧房及建筑物的评估价格
4. 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	3. 在转让环节缴纳的税金
5. 财政部确定的其他扣除项目	

#### 1. 销售新房及建筑物——房地费税利

（1）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包括：

- ① 纳税人为**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地价款**；
- ② 纳税人在取得土地使用权时按国家统一规定缴纳的**有关费用**。

（2）**房地产开发成本**，包括 6 项，即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前期工程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基础设施费、公共配套设施费、开发间接费用。

（3）**房地产开发费用**——期间费用，即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开发费用不按实际发生的费用扣除，而是按标准进行扣除，关键取决于财务费用中的利息处理：

- ① 纳税人能够按转让房地产项目计算分摊利息支出，并能提供金融机构的贷款证明的：

房地产开发费用 = 利息 + (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 + 房地产开发成本) × 5% 以内

利息注意三点：

a. 提供金融机构证明；b. 不能超过按商业银行同类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金额；c. 不包括加息、罚息。

- ② 纳税人不能按转让房地产项目计算分摊利息支出，或不能提供金融机构贷款证明的：



房地产开发费用 = (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 + 房地产开发成本) × 10% 以内

【关于利息的其他规定】

① 全部使用自有资金，没有利息支出的，按照以上方法扣除。即：

房地产开发费用 = (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 + 房地产开发成本) × 10% 以内

② 房地产开发企业既向金融机构借款，又有其他借款的，其房地产开发费用计算扣除时不能同时适用上述 ①、② 项所述两种办法。

③ 土地增值税清算时，已经计入房地产开发成本的利息支出，应调整至财务费用中计算扣除。

(4) 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

① 房地产开发企业：扣城建税、教育费附加

② 非房地产开发企业：扣印花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扣除项目

从事房地产开发的纳税人可加计 20% 的扣除：

加计扣除费用 = (取得土地使用权支付的金额 + 房地产开发成本) × 20%

## 2. 存量房地产转让可扣除项目

(1) 房屋及建筑物的评估价格。

评估价格 = 重置成本价 × 成新度折扣率

(2) 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地价款或出让金、按国家统一规定缴纳的有关费用。

(3) 转让环节缴纳的税金。

## 【必学知识点 40】印花税纳税人

### 1. 纳税人

在中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

纳税人	解释
书立应税凭证	对应税凭证有直接权利义务关系的单位和个人，不包括担保人、证人、鉴定人
采用委托贷款方式书立的借款合同	受托人和借款人，不包括委托人
按买卖合同或者产权转移书据税目缴纳印花税的拍卖成交确认书	拍卖标的的产权人和买受人，不包括拍卖人
证券交易	对证券交易的出让方征收，不对受让方征收





## 2. 境外书立的应税凭证规定

在我国境外书立在境内使用的应税凭证的单位和个人，需要缴纳印花税。具体包括：

- (1) 应税凭证的标的为不动产的，该不动产在境内；
- (2) 应税凭证的标的为股权的，该股权为中国居民企业的股权；

(3) 应税凭证的标的为动产或者商标专用权、著作权、专利权、专有技术使用权的，其销售方或者购买方在境内，但不包括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完全在境外使用的动产或者商标专用权、著作权、专利权、专有技术使用权；

(4) 应税凭证的标的为服务的，其提供方或者接受方在境内，但不包括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完全在境外发生的服务。

## 3. 下列情形的凭证，不属于印花税征收范围

(1) 人民法院的生效法律文书，仲裁机构的仲裁文书，监察机关的监察文书；

(2)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按照行政管理权限征收、收回或者补偿安置房地产书立的合同、协议或者行政类文书；

(3) 总公司与分公司、分公司与分公司之间书立的作为执行计划使用的凭证。

## 【必学知识点 41】车船税税目与税率

### 1. 计税依据——辆、整备质量每吨、净吨位、米

计税依据	适用范围	特别说明
辆	乘用车、客车（包括电车）、摩托车	
整备质量每吨	货车（包括半挂牵引车、挂车、客货两用汽车、三轮汽车、低速货车）、专用作业车、轮式专用机械车（ <b>不包括拖拉机</b> ）	<b>挂车按照货车税额的 50% 计算</b>
净吨位每吨	机动船舶和非机动驳船	<p>(1) <b>拖船和非机动驳船</b>分别按机动船舶税额的 50% 计算；</p> <p>(2) 拖船按照发动机功率<b>每 1 千瓦折合净吨位 0.67 吨</b>计算征收车船税</p>



长度（米）	游艇	
-------	----	--

## 2. 计税依据的确定

整备质量、净吨位、艇身长度等计税单位，有尾数的一律按含尾数的计税单位计算车船税应纳税额。计算得出的应纳税额小数点后超过两位的可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必学知识点 42】中国境内机构和个人对外付汇的税收管理

### 1. 对外付汇需要进行税务备案的情形

境内机构和个人向境外单笔支付等值>5 万美元的下列外汇资金，除无需进行税务备案的情形外，均应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税务备案：

(1) 境外机构或个人从境内获得的包括运输、旅游、通信、建筑安装及劳务承包、保险服务、金融服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专有权利使用和特许、体育文化和娱乐服务、其他商业服务、政府服务等服务贸易收入；

(2) 境外个人在境内的工作报酬，境外机构或个人从境内获得的股息、红利、利润、直接债务利息、担保费以及非资本转移的捐赠、赔偿、税收、偶然性所得等收益和经常转移收入；

(3) 境外机构或个人从境内获得的融资租赁租金、不动产的转让收入、股权转让所得以及外国投资者其他合法所得；

境内机构和个人（以下称备案人）对同一笔合同需要多次对外支付的，仅需在首次付汇前办理税务备案。

### 2. 对外付汇无须进行税务备案的情形

(1) 境内机构在境外发生的差旅、会议、商品展销等各项费用；

(2) 境内机构在境外代表机构的办公经费，以及境内机构在境外承包工程的工程款；

(3) 境内机构发生在境外的进出口贸易佣金、保险费、赔偿款；

(4) 进口贸易项下境外机构获得的国际运输费用；

(5) 保险项下保费、保险金等相关费用；

(6) 从事运输或远洋渔业的境内机构在境外发生的修理、油料、港杂等各项费用；

(7) 境内旅行社从事出境旅游业务的团费以及代订、代办的住宿、交通等相关费用；

(8) 亚洲开发银行和世界银行集团下属的国际金融公司从我国取得的所得或收入，包括投资合营企



业分得的利润和转让股份所得、在华财产（含房产）出租或转让收入以及贷款给我国境内机构取得的利息；

（9）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向我国提供的外国政府（转）贷款（含外国政府混合（转）贷款）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下的利息。国际金融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集团、国际开发协会、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组织、欧洲投资银行等；

（10）外汇指定银行或财务公司自身对外融资如境外借款、境外同业拆借、海外代付以及其他债务等项下的利息；

（11）我国省级以上国家机关对外无偿捐赠援助资金；

（12）境内证券公司或登记结算公司向境外机构或境外个人支付其依法获得的股息、红利、利息收入及有价证券卖出所得收益；

（13）境内个人境外留学、旅游、探亲等因私用汇；

（14）境内机构和个人办理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项下退汇；

（15）外国投资者以境内直接投资合法所得在境内再投资；

（16）财政预算内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贸易非经营性付汇业务。

（17）国家规定的其他情形。

### 【必学知识点 43】同期资料管理

同期资料包括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

#### （一）主体文档

主体文档主要披露最终控股企业所属企业集团的全球业务整体情况。

##### 1.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应当准备主体文档

- （1）年度发生跨境关联交易，且合并该企业财务报表的最终控股企业所属企业集团已准备主体文档；
- （2）年度关联交易总额超过 10 亿元的企业。

##### 2.主体文档内容

主要披露最终控股企业所属企业集团的全球业务整体情况，包括：

- （1）组织架构；
- （2）企业集团业务；
- （3）无形资产；
- （4）融资活动；
- （5）财务与税务状况。

#### （二）本地文档

本地文档主要披露企业关联交易的详细信息。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应当就其全部关联交易准备本地文档：

- (1) 有形资产所有权转让金额（来料加工业务按照年度进出口报关价格计算）超过 2 亿元；
- (2) 金融资产转让金额超过 1 亿元；
- (3) 无形资产所有权转让金额超过 1 亿元；
- (4) 其他关联交易金额合计超过 4000 万元。

### （三）特殊事项文档

特殊事项文档包括成本分摊协议特殊事项文档和资本弱化特殊事项文档。

- (1) 企业签订或者执行成本分摊协议的，应当准备成本分摊协议特殊事项文档；
- (2) 企业关联债资比例超过标准比例需要说明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应当准备资本弱化特殊事项文档。

### （四）豁免情形

- (1) 企业仅与境内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可以不准备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
- (2) 企业执行预约定价安排的，可以不准备预约定价安排涉及关联交易的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

### （五）时限及其他要求

- (1) 主体文档应当在企业集团最终控股企业会计年度终了之日起 12 个月内准备完毕；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应当在关联交易发生年度次年 6 月 30 日之前准备完毕。同期资料应当自税务机关要求之日起 30 日内提供。企业因不可抗力无法按期提供同期资料的，应当在不可抗力消除后 30 日内提供同期资料；
- (2) 同期资料应当使用中文，并标明引用信息资料的出处来源。
- (3) 同期资料应当自税务机关要求的准备完毕之日起保存 10 年。企业合并、分立的，应当由合并、分立后的企业保存同期资料。

## 【必学知识点 44】变更、注销税务登记

### 1. 变更税务登记的范围及时间要求（先工商，后税务，30 日）

情形	办理变更税务登记时限
已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的	应当自市场监管部门变更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

按照规定不需要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其变更登记的内容与工商登记内容无关的	应当自税务登记内容实际发生变化之日起 30 日内，或者自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布变更之日起 30 日
符合规定的，税务机关应于受理当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 2. 注销税务登记的适用范围及时间要求———般情况：先税务，后工商，特殊情况 15 日

情形	注销税务登记时限
解散、破产、撤销以及其他情形，依法终止纳税义务	在向市场监管部门或其他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前
按规定不需要在市场监管部门或其他机关办理注册登记的	自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告终止之日起 15 日内
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或被其他机关予以撤销登记的	自营业执照被吊销之日起 15 日内
境外企业在中国境内承包建筑、安装、装配、勘探工程和提供劳务的	项目完工、离开中国前 15 日内
因住所、经营地点变动，涉及变更税务登记机关的	应当在向市场监管部门或其他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注销登记前，或者住所、经营地点变动前，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并自注销税务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向迁达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特别说明：仍由同一主管税务机关管辖的，变更登记	

## 3. 进一步优化办理企业税务注销程序

(1) 实行清税证明免办服务——对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简易注销的纳税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免于到税务机关办理清税证明，直接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 a. 未办理过涉税事宜的，主动到税务机关办理清税的；
- b. 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未领用发票、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的；
- c. 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的纳税人，持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裁定书向税务机关申请税务注销的，税务机关即时出具清税文书，按规定核销“死欠”。

### (2) 承诺制容缺办理

对未处于税务检查状态、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已缴销专票及税控专用设备，且符合下列情形之



一的纳税人，税务机关提供即时办结服务，采取“承诺制”容缺办理，即：纳税人在办理税务注销时，若资料不齐，可在其作出承诺后，税务机关即时出具清税文书：

- A. 纳税信用级别为 A 级和 B 级的纳税人；
- B. **控股母公司纳税信用级别为 A 级的 M 级纳税人；**
- C. 省级人民政府引进人才或经省级以上行业协会等机构认定的行业领军人才等创办的企业；
- D. 未纳入纳税信用级别评价的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
- E. 未达到增值税纳税起征点的纳税人。

(3) 处于非正常状态纳税人在办理税务注销前，需先解除非正常状态，补办纳税申报手续。符合以下情形的，税务机关可打印相应税种和相关附加的《批量零申报确认表》，经纳税人确认后，进行批量处理：

- ①非正常状态期间增值税、消费税和相关附加需补办的申报均为零申报的；
- ②非正常状态期间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需补办的申报均为零申报，且不存在弥补前期亏损情况的。

### 【必学知识点 45】税款优先

- (1) 税收优先于无担保债权；
- (2) 税款与有担保债权：平等的。纳税人发生欠税在前的，税收优先于抵押权、质权和留置权的执行；
- (3) 税收优先于罚款、没收非法所得。

### 【必学知识点 46】延期纳税税款制度

#### 1. 特殊困难的主要内容

- (1) 因不可抗力，导致纳税人发生较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较大影响的；
- (2) 当期货币资金在扣除应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后，不足以缴纳税款的。

#### 2. 批准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

- (1) 税务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报告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从缴纳税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加收滞纳金；
- (2) 批准延期内免于加收滞纳金。



### 3.期限

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同一笔税款不得滚动审批。

## 【必学知识点 47】纳税抵押

纳税人或纳税担保人不转移对可抵押财产的占有，将该财产作为税款及滞纳金的担保。纳税人逾期未缴清税款及滞纳金的，税务机关有权依法处置该财产以抵缴税款及滞纳金。

### （一）可以抵押的财产

- （1）抵押人所有的房屋和其他地上定着物；
- （2）抵押人所有的机器、交通运输工具和其他财产；
- （3）抵押人依法有权处分的国有的房屋和其他地上定着物；
- （4）抵押人依法有权处分的国有的机器、交通运输工具和其他财产；
- （5）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税务机关确认的其他可以抵押的合法财产；

以依法取得的国有土地上的房屋抵押的，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抵押。以乡（镇）、村企业的厂房等建筑物抵押的，其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同时抵押。

### （二）不得抵押的财产

- （1）土地所有权；
- （2）土地使用权，上述抵押范围规定的除外；
- （3）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和其他社会公益设施——不得抵押；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以公益为目的的单位、社会团体，可以其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和其他社会公益设施以外的财产为其应缴纳的税款及滞纳金提供抵押；
- （4）所有权、使用权不明或者有争议的财产；
- （5）依法被查封、扣押、监管的财产；
- （6）依法定程序确认为违法、违章的建筑物；
-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流通的财产或者不可转让的财产；
- （8）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税务机关确认的其他不予抵押的财产。

### （三）抵押办理程序

纳税人在规定的期限届满未缴清税款、滞纳金的，税务机关应当在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通知纳税担保人自收到纳税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担保的税款、滞纳金；



纳税担保人未按规定期限缴纳所担保的税款、滞纳金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在 15 日内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依法拍卖、变卖抵押物，抵缴税款、滞纳金。

### 【必学知识点 48】税务行政处罚种类

主要包括：罚款；没收财物和违法所得；停止出口退税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必学知识点 49】税务行政复议范围——分清必经复议和选择复议

#### 1. 征税行为——必经复议

包括确认纳税主体、征税对象、征税范围、减税、免税、退税、抵扣税款、适用税率、计税依据、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和税款征收方式等具体行政行为，以及征收税款、加收滞纳金，扣缴义务人、受税务机关委托的单位和个人作出的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代征行为等。

下列行为属于选择复议范围：

#### 2. 行政许可、行政审批行为

#### 3. 发票管理行为，包括发售、收缴、代开发票等

#### 4. 税收保全措施、强制执行措施

#### 5. 行政处罚行为

（1）罚款；（2）没收财物和违法所得；（3）停止出口退税权。

#### 6. 不依法履行下列职责的行为

（1）颁发税务登记证；（2）开具、出具完税凭证、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已经修改）；（3）行政赔偿；（4）行政奖励；（5）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

#### 7. 资格认定行为

#### 8. 不依法确认纳税担保行为

#### 9.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

#### 10. 纳税信用等级评定行为





## 11.通知出入境管理机关阻止出境行为

## 12.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纳税人认为税务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规定不合法，对具体行政行为申请行政复议时，可以一并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对有关规定的审查申请；前款中的规定不包括规章。

## 【必学知识点 50】税务行政复议申请

## (一) 申请期限

申请人可以在知道税务机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 60 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因不可抗力或者被申请人设置障碍等原因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的计算应当扣除被耽误时间，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

## (二) 申请期限的计算

情形	行政复议申请期限的计算
1. 当场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	自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计算
2. 载明具体行政行为的法律文书直接送达的	自受送达人签收之日起计算
3. 载明具体行政行为的法律文书邮寄送达的	自受送达人在邮件签收单上签收之日起计算；没有邮件签收单的，自受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之日起计算
4. 具体行政行为依法通过公告形式告知受送达人的	自公告规定的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5. 税务机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时未告知申请人，事后补充告知的	自该申请人收到税务机关补充告知的通知之日起计算
6. 被申请人能够证明申请人知道具体行政行为的	自证据材料证明其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计算
7. 税务机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依法应当向申请人送达法律文书而未送达的	视为该申请人不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
8. 申请人依法申请税务机关履行法定职责，	(1) 有履行期限规定的，自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税务机关未履行的

(2) 没有履行期限规定的，自税务机关收到申请满 60 日起计算

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的，必须先依法缴纳或者解缴税款和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方可在缴清税款和滞纳金后或者所提供的担保得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 60 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对税务机关作出逾期不缴纳罚款加处罚款的决定不服的，应当先缴纳罚款和加处罚款，再申请行政复议。